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6樓  
承辦人：陳楹婷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547  
傳真：(02)29665754  
電子信箱：AR71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研資字第1133421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及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12UHBX8Q）

主旨：有關112年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」及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」調查填報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3月27日數授資法字第1135000086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提報作業，數位發展部已於113年3月27日開放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以下簡稱管考系統，網址<https://s.moda.gov.tw/LluZY6huneta>)「112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」及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專區，填報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請貴機關參照附件2「112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簡介」，並至管考系統「112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」專區填報調查項目，另隨文檢送本次填報範本(如附件3至9)供參。
  - (二)為瞭解貴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，並調查貴機關委外營運且提供公眾活動場地，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情形，請貴機關參照附件10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

阮湘芸

教育局



1130623896

(2024/04/01)

原則」完成盤點後，填報附件11及12調查表並至管考系統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專區上傳。

三、有關旨揭提報作業，請貴機關配合分階段辦理，並確實依限完成填報作業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系統填報：貴機關計畫實施情形內容應先經機關資訊安全長核定後，於4月26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

(二)審查作業：

1、由一級機關於5月14日前完成所屬機關(含學校及幼兒園)初審及修正作業。

2、由本府資訊中心於5月30日前完成一級機關初審及修正作業。

四、檢送「附件13\_管考系統帳號申請手冊\_1130307」。

五、有關本案相關諮詢窗口：

(一)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：

1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客服專線(電話：02-2380-8972、2380-8987、2380-8820)。

2、系統客服專線(電話：02-2380-0979，Email：smile@nics.nat.gov.tw)。

(二)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：

1、鄭家騰(電話：02-2380-8620，Email：an447@acs.gov.tw)。

2、陳俊宇(電話：02-2380-8616，Email：paulchen0212@acs.gov.tw)。

(三)帳號申請及系統操作問題：

1、翁健瑋(Email：radom0919@acs.gov.tw)。

2、劉桂琳(電話：02-2380-0979，Email：smile@nics.nat.gov.tw)。

3、鄭家騰(電話：02-2380-8620，Email：



an447@acs.gov.tw)。

正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 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3/04/01 15:08



